

证券代码：603306

证券简称：华懋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21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邮件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、保本型或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新增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3亿元（其中：闲置募集资

金不超过 3 亿元),与前次合并计算,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资金(其中: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),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,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、保本型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;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。

表决结果: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相关规定,下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 号)进行的合理变更,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;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,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: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懋(厦门)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